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240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

被告 陳嘉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201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駕車不慎，碰撞原告保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嗣經原告以新臺幣(下同)48,137元修復，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上開修理費等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檢送之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查系爭車輛為100年5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至111年10月27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

01 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  
02 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  
03 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  
04 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據原告所提出之估  
05 價單所載，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32,151元，其折舊所  
06 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3,21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外，  
07 原告另支出工資7,444元、烤漆8,542元，是原告得請求被告  
08 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19,201元（計算式：3,215元+7,444  
09 元+8,542元）。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10 減縮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遲延利息，為  
11 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13 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14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15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8 法 官 陳嘉宏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5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書 記 官 林佩萱